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提高企業管治水平以提升股東價值及加強本集團之營運效率。

企業管治常規

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 (a) 第 C.2.1 條：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委聘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以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當中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 (b) 第 E.1.2 條：由於董事會主席另有要務在身，因此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之董事以正式及恰當方式舉行會議。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 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如下：

執行董事

徐連國先生(主席)

徐連寬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玉清先生(副主席)

郭明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堯天先生

孫克強先生*

李新中先生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

董事	出席會議
徐連國	4/4
徐連寬	4/4
張玉清	4/4
郭明輝 [#]	1/4
顧堯天	3/4
李新中	3/4
孫克強 [*]	0/4
陳維端 [§]	4/4

附註：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統管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規劃及決策。董事會設立下列委員會以配合本集團之不同功能：

- 執行委員會以集中於制訂及檢討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營運程序。執行委員會之成員為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連寬先生及張玉清先生。
- 根據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以集中於檢討並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根據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以集中於向董事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企業薪酬政策及結構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堯天先生及李新中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玉清先生。

企業管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乃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除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為兄弟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堯天先生、孫克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之委任有特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引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按條款不低於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載規定準則之職權範圍成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一次會議，由所有成員出席以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

核數師之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已付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928
顧問服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按條款不低於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載規定準則之職權範圍成立。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

成員	出席會議
陳維端 ¹	4/4
顧堯天	4/4
李新中	4/4

附註：

1. 陳維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二零零六年所有會議乃於分別委任郭明輝先生及孫克強先生為本公司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舉行。

於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考慮、審議及討論本集團之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議委聘外部核數師及委聘獨立核數師，詳情披露於下文「內部監控」一節。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四年起實施內部監控制度，為本集團位於中國鹽城總部之所有營運員工提供全面指引。該指引旨在支援營運員工就香港規則及法規(尤其是上市規則方面)按理想水平履行其日常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關連關係。本集團正持續監察遵守指引，並分別於每季及每半年就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作定期匯報。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委聘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以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當中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獨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制度作出檢討，而有關檢討報告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提交審核委員會作審議及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亦由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作出評審。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已在足夠水平下實施。

企業管治

董事編製賬目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並保證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核數師之申報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回顧年度之申報責任載於年報第24至2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